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男生宿舍住宿条件提升、维修
改造暨室外加装疏散电梯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61

采购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磋商文件。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5.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轮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一、	磋商函及附录	73
二、	磋商承诺函	76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8
五、	资格承诺声明函	79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0
七、	项目实施方案	81
八、	项目管理机构	82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4
十、	供应商服务承诺	85
十一、	其他资料	86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93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十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男生宿舍住宿条件提升、维修改造暨室外加装疏散电梯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61

2、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男生宿舍住宿条件提升、维修改造暨室外加装疏散电梯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25000.00元

最高限价：272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53- 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男生宿舍住宿条件提升、维修改造暨室外加装疏散电梯改造项目	2725000.00	272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男生宿舍住宿条件提升、维修改造暨室外加装疏散电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含交货及安装）；

5.4 工程质保期：自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电梯准用检验报告并交付使用单位正常之日（签字接收日期）起1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内完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2023、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税收缴纳证明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3.2 供应商资质及项目经理要求：

3.2.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

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内容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 B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若为电梯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B 级或 B 级以上资质；

注：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 号文件）》（响应文件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3.2.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两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

3.3 信誉要求：

3.3.1 供应商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3.3 自磋商公告开始至响应截止时间内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将取消投标资格。需承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由响应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至时间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4.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此项内容不对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7.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

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此项内容不对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7.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4号楼15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7.6 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86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郑宁飞 郜琳娜 电话：0371-86258838
1.2.4	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男生宿舍住宿条件提升、维修改造暨室外加装疏散电梯改造项目
1.2.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761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7250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725000.00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男生宿舍住宿条件提升、维修改造暨室外加装疏散电梯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工（含交货及安装）
1.4.4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5	*工程质保期	自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电梯准用检验报告并交付使用单位正常之日（签字接收日期）起1年
1.4.6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 节能产品	<p>√无</p> <p>有，具体产品为<u> / </u>，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实施政府强制采购。</p>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2022、2023、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新成立企业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税收缴纳证明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供应商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p> <p>2 供应商资质及项目经理要求：</p> <p>2.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电梯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p> <p>供应商若为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p>

	<p>证》，许可项目内容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客梯 B 级及以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p> <p>供应商若为电梯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B 级或 B 级以上资质；</p> <p>注：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 号文件）》（响应文件附相关资料扫描件）</p> <p>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两个月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个人参保证明材料）。</p> <p>3 信誉要求：</p> <p>3.1 供应商信誉良好，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2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3 自磋商公告开始至响应截止时间内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将取消投标资格。需承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由响应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至时间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p>
--	--

		<p>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 其他要求：</p> <p>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p> <p>4.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p>
4.4	样品及演示	无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工程质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工程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施工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拆除工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投标人拿到电梯设备排产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电梯井道施工完毕，5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30%； 4.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5. 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满后，供货方取得需方确认的供货方在质保期内完全履行质保义务的确认书后28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1	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采购编号+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7393010182600009125</p>
8.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8.3.1	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p>

		<p>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8.3.4	*其他要求	<p>同一品牌产品只能有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或者由生产制造书面全权委托的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p>
8.3.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p>

		<p>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分加分等政府采购政策。</p>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合同履行期限、工程质量、施工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工程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6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附录

(2) 磋商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承诺声明函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服务承诺
- (11) 其他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 (1) 公布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 (3) 核对报价及相关信息；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

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 响应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

2. 商务评分（17分）

2.1 供应商业绩（2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所投电梯品牌业绩一份，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示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技术监督局出具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2 企业认证体系（2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3 信用等级（1分）

电梯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2.4 服务承诺（12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相关要求对采购人作出合理承诺。

①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得12分；

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9分；

③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6分；

④承诺内容简单，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解决项目中的问题，得3分；

⑤承诺内容空洞较差，基本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得1分。

3. 技术评分（53分）

3.1 技术特点（7分）

满足磋商文件供货要求，主要部件配置性能先进，安全可靠得2分；

曳引机、控制柜、开门门电机、安全钳、限速器为投标品牌原厂原品牌生产的，每项得1分，共5分。

以上需提供相关产品型式实验报告、证书。

3.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培训方案等。

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等。

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3.6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的得5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好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3.7 工期保证与措施（5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5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5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10 风险管理措施（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 项目内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男生宿舍住宿条件提升、维修改造暨室外加装疏散电梯改造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含交货及安装）；

3. 工程质保期：自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电梯准用检验报告并交付使用单位正常之日(签字接收日期)起 1 年；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工程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修复；工程质保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5 日内修复。

材料使用：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成交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采购人和监理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采购人和监理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成交人未取得采购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本工程由成交人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应接受采购人的不定期检查，向采购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成交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规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完工后，所有垃圾全部清运出施工区。

服务承诺：工程质保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修复；工程质保期后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5 日内修复。

保险：

①承包人须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②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为本合同工程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为其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上述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上述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供应商若为电梯代理商，须提供所投标电梯的制造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厂家的授权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供应商须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即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并实施的所投电梯品牌项目一个，且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0 万，并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技术监督局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此证明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技术要求

1. 现状地面铺装材料的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现状建筑物的改造，现状电梯井道的安装及井道内布局改造；

2. 现状电梯井道防潮层的增置及电梯基坑防水处理井壁采用 20 厚的防水砂浆挂网粉刷，外罩水泥基结晶防水涂料 3 遍，体厚度不小于 3mm，电梯基坑采用 350g 聚乙烯丙纶布卷材防水两道处理；

3. 钢结构成品梯井，外界玻璃幕墙封闭结构，伸缩缝采取防水柔性处理；

4. 客用电梯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按知名名牌标准进行采购，符合节能标准，使用功能及要求详见下表。

楼号	井道尺寸(mm)	轿厢尺寸 (mm)	净开门尺寸 (mm)	顶层高度/底坑深度 (mm)	开门方向	台数
1#	2400*2150	1600*1600	1100*2100	5000/2500	前开门	1台
1#	2400*2150	1600*1600	1100*2100	5000/2500	前/后开门	1台
2#	2400*2150	1600*1600	1100*2100	5000/2500	前/后开门	1台
3#	2400*2150	1600*1600	1100*2100	5000/2500	前开门	1台
4#	2400*2150	1600*1600	1100*2100	5000/2500	前开门	1台

5. 电梯使用要求：

1、数量(5台)载重(1150 公斤)速度(1.6m/s)层/站(6/6)无机房电梯，电梯品牌需为全球统一商标。

2、驱动方式：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

3、曳引机型式：采用高效节能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与整机原厂原品牌制造生产。

4、控制系统：变频变压变速控制(VVVF)，采用与整机原厂原品牌制造生产。

5、操作方式：单控

6、门机系统：采用永磁同步变频门机，使梯门开关过程更宁静、平滑、顺畅；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与整机原品牌原厂制造生产。

7、楼层数：6层

8、井道尺寸：2400mm*2150mm

9、顶层高度及底坑深度：5000mm/2500mm

10、轿厢高度：2600mm(轿厢净尺寸)

11、导轨圈梁预埋：甲方不负责预埋，土建整改由电梯中标单位负责。

- 12、开门方式：中分门
- 13、开门尺寸：1100mm(宽)X2100mm（高）
- 14、轿厢尺寸：1600mmX1600mmX2600mm
- 15、轿门材料：采用1.5mm厚度304发纹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形，不得采用复合不锈钢。
- 16、轿厢地板及轿厢吊顶：轿厢地板为**电梯专用PVC拼花地板**，轿厢吊顶需采用发纹不锈钢材质，简单大方，LED照明。
- 17、电梯轿厢：要求独立轿架结构，360度减震和独立轿架设计，有效降低震动和噪音。轿厢壁采用1.5mm厚度304发纹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形，不得采用复合不锈钢，配置摄像机。
- 18、轿内操纵箱及显示：轿厢内有一个一体式的操纵箱（操纵箱面板不允许凸出轿厢壁），美观大方，白色断码LED显示楼层数、运行方向等，轿厢内按钮为方形发纹不锈钢材质（按钮与操纵箱面板在同一平面上，不允许突出操纵箱面板）。
- 19、厅门：每层厅门采用1.5mm厚度304发纹不锈钢材质，一体成形，不得采用复合不锈钢。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低于2.00h，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2.00h。
- 20、门套：每层小门套材质采用1.5mm厚度304发纹不锈钢材质，每层外侧大门套采用12mm厚防火细木工板基层，外面采用1.5mm厚度304发纹不锈钢材质。
- 21、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1.5mm厚度304发纹不锈钢材质，美观大方、结实耐用，地坪，白色LED显示层数、运行方向等，按钮为方形发纹不锈钢材质。
- 22、导轨：耐磨、耐腐蚀、抗变形能力强，轿厢导轨及对重导轨均要求采用实心导轨材质，不得采用空心导轨。
- 23、钢丝绳或钢带：采用钢丝绳或者复合钢带产品。
- 24、随行电缆：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建筑耐火等级相匹配，集成有视频线。
- 25、井道内固定件：采用折弯钢板材质，要求牢固耐用，抗锈能力强。
- 26、井道照明：按照规范要求间距设置井道LED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两端各0.5米。
- 27、缓冲器：采用液压式缓冲器，并要求原厂原品牌制造生产。
- 28、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的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光幕大于150束。
- 29、导靴：为滑动导靴。
- 30、补偿链装置：电梯补偿链装置采用包塑结构，降低井道内噪音。
- 31、安全钳：采用渐进式安全钳，要求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并要求原厂原品牌制造生产。
- 32、限速器：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并要求原厂原品牌制造生产。
- 33、每台电梯的轿厢需另行提供轿厢专用橡胶材质地垫，耐磨，实用，地垫上显示周一到周日图文，每台电梯需提供7块专用地垫。

34、电梯需要实现五方对讲功能，需提供电梯井道至学校监控值班室的电梯专用控制线缆（1500米）。

35、电梯功能表

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	23	控制柜可锁主开关
2	集选控制	24	紧急电动运行
3	满载直驶	25	检修操作
4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	26	曳引机温度监控
5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	27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6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	28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
7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	29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	30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置
9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31	制动力矩检测功能
10	再平层	32	门锁安全装置的失效检测
11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运行功能	33	应急电动松闸功能
12	启动补偿功能	34	门锁旁路功能
13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	35	自动门
14	火灾应急返回	36	集选错误信号
15	报警和五方对讲功能	37	运行计时计数
16	轿内应急照明	38	关门按钮, 方形发纹不锈钢材质
17	超载保护	39	开门按钮, 方形发纹不锈钢材质
18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	40	误指令消除（双击取消）
19	光幕保护	41	自动紧急救援装置
20	门受阻保护	42	提前开门
21	锁梯（钥匙开关）	43	对讲系统
22	缺相及错相保护	44	消防员服务功能

三、项目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705 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如招标答疑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项目特征描述）、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代表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加盖双方印章无效）； 监理人发布的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

电子信箱（传真）： 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现场、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水电设施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___。

1.1.3.1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材料、工器具临时存放地、施工及管理人员临时休息处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地政府发布的施工当期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的相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FIDIC 条款《施工合同条件》、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如果有）（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招标文件及答疑书、招标过程中所发函件；（4）施工图纸（招标时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5）招标经双方核对确认的预算书（含编制说明）（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承诺及澄清文件；（11）质保期内的维修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及因报建、报批、报审需要修改的开标之前设计院已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含承包人出具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商务经理、生产经理的正式任命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及本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发包人校园内因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过造成的路面污染在保洁完毕移交给发包人前仍属于承包人的城内交通道路，因承包人使用，确需要保洁道路造成的费用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发包人项目现状所在地，现状提供，因场地需要清理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中

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中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 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以内不调整，±15%以外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工业路中段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及各项权利特别约定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各方协调、施工现场问题的解决、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指令或者法律文书签收和发送；

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并协调加盖发包人签章认可，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

3、但发包人授权代表无权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无权作出任何处分、放弃、减损发包人合同权利的行为；非经发包人依据其内部管理程序确认，发包人授权代表无权认可事实。发包人授权代

表行使权力时，其签名应当与发包人签章同时使用方为有效，否则，对双方均不具有拘束力。

4、发包人授权代表对于承包人的请示（指令、通知、信函、证明、证书、请求 / 要求）等确认行为都必须同时具有该代表的亲笔签字和相应的发包人签章方可视为有效。承包人应审查发包人代表的签（章）行为，未能履行审查行为不能成为承包人免责的理由。

5、监理工程师授权与发包人代表授权冲突时的约定：监理工程师授权之外，基于发包人的合同权利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应当赋予发包人的管理权利均由发包人的授权代表行使，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6、发包人签章仅用于文件资料的接受和发送，禁止其他用途；发包人签章必须与发包人授权代表的签名同时使用才有效力。

特别说明：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任命任何称职的人员担任发包人授权代表，并授予其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除非授权文件另有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

c.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建设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无论承包人是否认可，均视为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可不经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情况下，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 3% 最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g. 无论何种原因（政府管控、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视为转包工程，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擅自离场 >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7 天未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的，除立即更换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收到更换要求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逾期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承包人除支付逾期更换的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10 天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 元；擅自离场>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5 关于承包人内部分包的约定（内部分包人=“分包人”）

3.5.5.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分项工程无论承包人是否承认，一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为分包，建设单位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澄清，并要求承包人及“分包人”提供免责承诺函件，同时监理人及发包人如果认为该非法“分包人”有可能给建设单位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与责任时，可随时有权利让该“分包人”退场，即使该“分包人”退场仍不免除承包人向“分包人”结算费用的权利。期间如发生“分包人”闹事、闹场、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承包人有权解除全部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可不经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盖

章后，即可直接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 3%最为最终结算依据。

3.5.5.2 承包人对内部分包时，分包人及承包人应就分包的本工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进行内部分包的施工内容向发包人、监理人出具关于分包范围内的发包人免除任何责任的声明及承诺。

3.5.5.3 承包人为内部分包人付款：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或者按照发包人认为合理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在审查本次付款前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合理的证据以证明分包人已经收到上次付款中其应得到的付款。

3.5.5.4 任何内部分包人不得越级向建设单位进行结算，建设单位除与承包人有合同关系外再无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应保证任何“分包人”（含本条 3.5.5.5 款劳务分包人，下同）不会越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对其分包工程或者劳务进行结算。分包人采取司法行动或者行政行为要求发包人对其结算或者促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发包人对其支付或提前支付的极端情况发包人无法阻止必须履行时，则发包人有权自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叁倍扣减前述支付款项，因此发生的财务费用、支出和法律费用（含律师费用）由承包人叁倍承担。

3.5.5.5 劳务分包：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动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含所有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务负责人电话等信息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抽查承包人的劳务分包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3.5.5.6 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的行为，获取工程付款或者报酬。出现非法讨薪或者越级讨薪的，已经确认无误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所讨要薪酬总额双倍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可不经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直接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 3%最为最终结算依据。

3.5.5.7 共同行为：任何“分包人”或劳务承包人的非法、非理性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的共同行为。承包人对“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或者其代理人、供应商、员工的不法行为或者违约，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保证所有发包人终止合同的行为适用于分包人，发包人同时免除所有分包人的关于解除合同的责任。

3.5.5.8 纠正非法分包行为：承包人违反本补充协议书约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约的行为，并视承包人纠正的情况对承包人实施处罚或/和追究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低于分包合同价款的 10%。该部分违约金可不经承包人签字、

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直接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 3%最为最终结算依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关于监理工程师权利的约定。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委托，有权任命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仅应履行或者行使施工合同中授权给他的任务或者职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理合同赋予的职责。

监理工程师的授权文件即《监理工程师授权通知书》，发包人应在本协议文件签署生效后的恰当时间内以书面授权通知的方式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授权代表签收。

4.3 监理工程师权力限制：下列权力监理工程师无权行使：

4.3.1 超越监理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授权方可行使的其他权力；

4.3.2 对承包人变更工程造价和工期顺延签证的最终确认权；

4.3.3 对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索赔的最终确认权。

4.4 监理工程师管理会议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合同授权或者根据管理需要在任何时间召开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参加的管理会议（或监理工程师例会，发、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亦应当参加例会）。

管理会议所要求发包人、承包人采取的行动措施以及对现场管理所作出的决定（决议或者要求），应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发包人的授权以及施工合同保持一致。

监理工程师应当准确记载管理会议的决议事项和内容，向与会的发包人授权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与会人员提供副本，并保留完整的送达收据或者凭证。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文件回执上签字（或盖章）。

4.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

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規定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合同内包干，不再另行增加或者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经三方确认的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垄断单位因发布条例、规定、文件及检修、维修等政策性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以外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未在事件发生后的3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10天以内，按5000元/天计算；超过10天，按10000元/天计算；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年一遇的强降水。
- (2) 连续3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书面通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配合。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变更通知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结算时不予认可。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含 1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减少幅度超出 15%的，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 计算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5%，结算时，超出 15%的部分单价，按投标人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 计算。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 暂估价材料设备、分项工程施工与计价

10.7.1 依法必须进行项目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项目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服务、材料和设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厂家、品牌、价格、服务进行确认和批准的按照以流程下约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28 天上报需求计划，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计划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进行暂估价项目的项目考察、评比、确认工作。

(2) 发包人有权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评比）。暂估价项目的价格、品牌、服务等经项目招标均确认后，由监理人进行汇总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后存档、备案；经确认的暂估价材料直接计入本工程结算造价。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未经承包人、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供应商，其服务将不被认可。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发包人对暂估价项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随时抽查。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的关于供应商选择方案的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也可以三方共同确认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同时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政府部门公布的信息价（2024 年第 2 季度）。

专用合同条款：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6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6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6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当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跌幅超过6%时，发包人即使未出具调价文件，仍不免除承包人关于材料单价调整的权利；当期材料涨幅超过6%时，承包人仍未提交相关调价文件，超过该分项工程施工 14 天外，视为放弃调价。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主要材料、设备：主要材料其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施工当期材料价格与投标当期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4 年第 2 季度）对比，价格信息变动幅度在±6%以内（含 6%）的不再调整，超出 6%的，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其他材料、设备均不调整；

b、人工费价格在基准价±6%浮动之内不调整，单价超出浮动范围部分的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装饰装修（指装饰工程开始时间至外架拆除时间）平均值调整；安装工程不分节点以整个施工期间人工费指导价的平均价格进行调差；

c、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付款及结算的风险；

d、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的后 7 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主体工程结束前、分批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时间与工期相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4 施工中水、电管理方法：

12.3.4.1 承包人自费设立施工专用电表，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承包人施工、生活用水电费用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公司规定的价格结算（考虑损耗），电费计费办法为： $(\text{分表数额} + \text{总表损耗分摊数}) \times \text{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单价}$ 。承包人未立即确认并签字，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对承包人提供供水、供电条件，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按照当次水电费总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3.4.2 承包人应为分包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接口，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接口位置应在作业面附近（三级配电箱不超过 30 米）或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另：总承包人应为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自来水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所需水电费不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3.4.3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水电总表的保护工作，每月均需要进行抄表确认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造成水电总表损坏无法计量，进而造成工程结算时无法及时进行水电费确认，审计单位可直接按照本工程定额含量双倍扣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及方式的约定：

1. 合同签订，拆除工程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投标人拿到电梯设备排产单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电梯井道施工完毕，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
4.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5.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满后，供货方取得需方确认的供货方在质保期内完全履行质保义务的确认书后 28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备注：1. 关于最后一笔工程款暨审计结算价款的 3%的约定：如果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在同一个的财政周期（当年）内完成，则该笔工程款在国家规定的最低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如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不在同一个的财政周期（当年），则该笔工程款支付时投标人需提供提供质保金保函(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 3%，保函有效期为国家规定的额工程质量缺陷期后 6 个月，保函到期，如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或者乙方提供不小于结算金额 3%的等价物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担保，工程质保期过后等价物担保失效，承包人取回该物品。

2.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 每次工程款支付本着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原则，承包人应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期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并提供经承包人加盖公章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正式书面证明书(符合政府规定并经监理认可的工资表复印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每次付款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前缴纳或者结清承包人现场发生的水电费、其他应扣款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规合法的全额发票。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比例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在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万元。

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发包人签章认可，其余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完工（包括未按时移交验收合格工程及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未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或停工一日按 5000 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期限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返工后应由发包人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或者无法修复的，或者即使通过发包人及监理人复检合格，仍不能达到或实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使用自己熟练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发包人仍认为是内部劳务分包），不得以任何

形式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况（转包或者非法分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因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不进行费用索赔。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价款（中标价）包含承包人完成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报验报建及验收手续以及与施工有关的、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所有检（监）测、检（试）验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或者内部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7)、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8)、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9)、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换项目经理，确保项目经理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否则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0)、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大型骨干企业知名产品（中、高档次），购置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即使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认可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该材料、设备免责义务，承包人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将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如果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决，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调换或无条件退款，并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13)、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因此给予补偿或赔偿，亦不增加任何费用。

(14)、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

(15)、承包人向发包人发送的通知、申请等，发包人未书面回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同意。

(16)、因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导致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工程结算审计时，如审减额超过 7%时，超出 7%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效益费审计公司自审计结算数额中直接扣减。

(18)、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其他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本工程不允许资质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2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外运，建筑垃圾外运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接发包人通知后仍不及时进行建筑垃圾外运的，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直接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2%，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外运。

(21)、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立即解除合同，分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2 竣工验收

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3工程试车

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3.2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施工期运行

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 包1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处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项目监理单位

专家：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学院相关系部、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生效后45天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当场移交，遗留部分单独移交并作为补充验收资料备案。

(4) 履约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移交方式：当场移交，接收单位不签字盖章，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不能进行工程移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61)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工程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施工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投标工期				
工程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p>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中的要求（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p>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元)	
报价(小写)(元)	
工期	
工程质保期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

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二、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及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需填写完整，不得漏项缺项)

七、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证（如有）；其他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其他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搭配合理，满足本工程需要。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022年1月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4. 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一、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公司名称）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建筑市场方面

（一）依照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施工范围承接工程项目，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施工业务。

（二）按照企业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经理确定安排项目经理，不随意更换，确需要更换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单位同意，并将新更换人员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项目经理经常在岗、履职尽责。

（三）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按照约定按期完成合同范围施工内容，切实做到诚实守信。

（四）及时发放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克扣、不拖欠。妥善解决本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各种纠纷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工程质量方面

（一）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责任落实到位。

（二）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

（三）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制，明确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和工艺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施工质量管理。

（四）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严格材料验收把关，确保不合格建筑材料不进场、不使用。

（五）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每一道施工工序、每一个施工分项、每一个施工阶段、每一项施工工程的检查验收，确保上一道施工工序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上一个施工阶段施工质量不合格不进入下一个施工阶段，每个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不交付使用，确保施工中不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六）对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自觉履行保修责任，及时解决工程竣工后有关质量问题。

三、安全方面

（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运转正常，责任落实到位。

（二）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住建部规定和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严格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临边洞口防护等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检查验收、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严格落实主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全部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

格证，杜绝无证上岗。

（五）加强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不挤占、不挪用。

（六）切实加强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确保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全面到位。

四、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一）切实重视和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加大扬尘防治工作力度，逐级明确和落实扬尘治理责任，确保公司承建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全面覆盖。

（二）认真执行扬尘防治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定，自觉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和义务，切实规范扬尘防治工作行为。

（三）建立健全扬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项目实施整顿和经济处罚。

（四）本公司所有承接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7个百分之百。

1. 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要求。

2. 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3. 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4. 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5. 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6. 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密闭（封闭）式合法正规车辆。

7.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以上承诺我公司将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承诺行为，愿接受各种处理。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十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